

容忍是一個獨立的價值嗎？

容忍是自由主義核心價值之一，因為自由主義的基本假設是多元、差異，也就是說自由主義的理論建構是在承認多元價值的前提下，試圖建立一個合理的政治體系，而容忍則是維繫多元、包容差異的不二法門，這幾乎已經是自由社會成員普遍的共識，因此容忍是自由主義民主政治(liberal democracy)的指導原則，當代自由主義理論最重要的闡述者羅爾斯(John Rawls)，他的理論就是以如何包容多元作為建構的起點，在他的《政治自由主義》(*Political Liberalism*)一書中，羅爾斯說明他要處理的基本問題有二，第一個是：如果將「社會」這個概念理解成自由平等公民之間公平合作的場所，什麼樣的正義觀念最適合這樣的社會？第二個問題則有關容忍原則，由於民主社會政治文化的特點是：存在對立且不可妥協的學說，在這些不同的宗教、道德和哲學學說中，有許多是極為合理的主張，羅爾斯認為這些合理學說之間的歧異，是人類理性能力在自由制度下長期運作不可避免的結果，因此他的第二個問題是：在合理多元(reasonable pluralism)是自由體制不可避免的結果之既定事實下，容忍的基礎是什麼？¹

所以羅爾斯認為他的正義觀念是一個政治的(political)觀念，²是自由社會中所有不同的學說和主張的人，基於公共理由(public reason)所形成的共享觀念，因此這個觀念所導出的價值和規範，可以做為個人特殊價值觀的一個合理限制。也就是說，容忍的限制是以正義原則為範圍，自由社會的多元和差異，必須在社會正義可允許的範圍之內，只要不違反共享的正義觀念，每一個成員都可以自由地追求自己的生命理想和獨特的生活方式。

基於培養公民對正義原則的尊重，以確保自由社會成員和平相處，透過公民教育（或者稱為公共教育），以培養足夠多合格的未來公民，藉以維持既有體制的存續似乎是必要的，如果自由主義以容忍多元為其主要精神，政府教育的目的之一，必須培養多數人民具有容忍的德行，以奠立自由社會持續運作的基石，但是基於此一目的的教育方式，顯然會和某些宗教或特殊生活方式產生衝突，對於這些和自由主義公民概念相左的族群，自由主義似乎不能容忍。

1968年三個亞米希(Amish)人被威斯康辛(Wisconsin)州政府逮捕，因為他們沒有讓其十四歲和十五歲的子女上高中，根據威斯康辛州的法令規定，義務教育的年限是十六歲。而亞米希人認為如果讓他們在公立高中持續其課業，“世俗的”觀點將會污染其子女，使他們拋棄傳統的生活方式和信仰，因此亞米希的父母主張在其子女十四歲時，就能離開一般的公立學校，由社群自己從事教育工作，讓他們學習適合農業生活所需要的技能。亞米希的父母認為，強制其子女就讀公立高中，不但阻礙憲法保障的宗教自由，也威脅其族群的存續。威斯康辛州政府官員不同意亞米希族的論點，他們的理由是：政府必須保障每一個兒童得到適當的教育，使他們在現代社會中有所成就，而亞米希社群自己所提供的教育，等於讓

¹ John Rawls, *Political Liberalism* (New York: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, 1993), pp.3-4.

² 在羅爾斯理論中，所謂“政治的”觀念，其實可以理解成“公共的”(public)觀念。

小孩子失去選擇它生活方式的可能性。³由於州政府和亞米希人對於上述的爭議無法妥協，亞米希人因此控告威斯康辛州政府，最高法院在 1972 年裁決州政府敗訴。

如果羅爾斯的論點是正確的，最高法院這樣的判決似乎站不位腳，由於正義原則是容忍的界限，何乎正義原則所必要的公民教育，應該是任何差異團體或個人所必須接受的，因為這樣才能確保自由社會的差異、多元卻能維持和諧。但是多數的自由主義者支持這個判決，即使反對最高法院允許亞米希人的子女提早免除義務教育的學者，也多數“勉強”容忍這樣的結果，理由和亞米希社群遺俗獨立的生活方式有關，而不是基於自由主義理論本身的考慮。

如果自由主義的容忍原則是：“除了不容忍之外，容忍所有事情”，這顯然是一個循環的論點，⁴因為如果自由主義只包容那些合乎自由主義價值的學說，自由主義是一個以容忍為核心的學說嗎？相對的，如果自由主義不是基於理論的原因容忍亞米希人，則這種容忍的意義又是什麼？它是否才是容忍的真諦？

事實上自由主義的容忍對象是針對個人，對亞米希人的容忍之所以不是從自由主義的理論出發，就是因為這種容忍是針對整個族群或文化，因此這樣容忍很難從典型自由主義理論中找到依據。但是當代有些自由主義學者指出，容忍的型態不一定只以個人自由為基礎，秦力克(Will Kymlicka)認為羅爾斯的容忍模式區別宗教和國家，以政教分離的方式，將宗教排除在公共領域之外，使個人可以在私領域中追求自己的信仰，但是還有另一種容忍模式，即以群體為單位的容忍，這也可以達到宗教不受壓迫的結果。秦力克以十五世紀的鄂圖曼(Ottoman)帝國為例，鄂圖曼土耳其人都是回教徒，他們十四到十五世紀間征服了中東、北非、希臘和東歐，所以許多的猶太教徒和基督徒都成為其臣民，基於宗教和策略上的理由，鄂圖曼人允許這些少數不只可以自由信奉其宗教，也允許他們有自由管理一些內在事務，他們可以保有自己的法規和法庭。所以在 1456 年到這個帝國瓦解之間，一共有三個少數族群正式承認為自我管理的社群，也就是說，每一個社群的法律傳統受到帝國的尊重。雖然在內在事務上這些少數族群具有自由權，但是他們和回教徒之間的關係卻受到嚴格的規範。⁵

鄂圖曼帝國對少數宗教的容忍，並不是自由主義式的容忍，因為在每一個構成社群內並不允許個人自由，而少數族群和統治多數之間的關係，完全由統治階級所控制，這種容忍模式和自由主義的容忍不同的是：它不是政教分離，而是將教堂和政治結合在一起，秦力克認為這種宗教容忍不同於羅爾斯的方式，但也可以使不同的宗教可以共存。⁶事實上秦力克後來從自由主義的角度發展出來的多元文化論，將自由主義和多元文化結合，其奠基的論點就是：以文化或族群等集

³ 有關這個案例的描述，參考 Jeff Spinner, *The Boundaries of Citizenship* (Baltimore: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, 1994), pp.87-8.

⁴ 這一個論點在 Stephen Macedo 的文章中提到，參見其 “Multiculturalism for the Religious Right? Defending Liberal Civic Education,” *Journal of Philosophy of Education*, 29: 225, 1995b.

⁵ Will Kymlicka, “Two Models of Pluralism and Tolerance,” in David Heyd (ed.), *Tolerance: An Elusive Virtue*, Princeton: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, 1996, p.83.

⁶ *Ibid.*, pp.84-5.

體為單位，也可以作為自由主義容忍的對象。

但是不論羅爾斯或秦力克的容忍模式，對庫克色斯(Chandran Kukathas)而言都是將容忍當成一種工具，容忍的重要性都是建立在另一個更實質的價值之上，譬如對羅爾斯而言，容忍的基礎是正義原則，其最深層的價值則是自主性，所以羅爾斯也強調兒童教育的必要性，目的是為了培養未來公民具有理解公共文化、參與公共制度的能力。⁷雖然秦力克要求自由主義必須承認少數文化及其權利，使它們的文化能夠得到保障，但是仍然主張這些少數族群必須尊敬自由主義的某些規範，也就是說少數文化不能限制其內部成員的自主性。⁸所以庫克色斯認為羅爾斯和秦力克理論雖有差別，但卻有一個共同點：在定義容忍的界限時都預設有一個自由主義政治秩序的存在，即預設存在一個道德的共同點。因此一旦少數文化的實作違反這個共同點，就不可能被容忍，也就是說少數文化的實作必須遵守大社會的基本道德原則，才會被容忍。庫克色斯認為這樣的容忍觀，對少數社群的容忍是不足的。⁹

庫克色斯認為容忍不只是一個工具性價值，它應該具有獨立的價值，容忍的重要性在於它排戰道德的正確性，一旦我們承認人可能犯錯，我們會傾向於容忍我們認為錯的，所以容忍的價值在於：它是判斷具有價值的條件。庫克色斯指出，理性的權威來自於其具有開放性和批判性，所以只有在公開之下理性才有權威，而容忍對確保理性此一公開性的處境極為重要。¹⁰因此理性的發展和容忍的發展是相互依賴的，容忍的實踐有助於建構理性的權威，所以容忍應該具有獨立的價值。容忍對自由主義尤其重要，只要自由主義重視自由公共理性的使用，容忍就是其基礎。¹¹

根據庫克色斯對容忍的論述，許多自由主義認為不應該容忍的實作似乎都應該容忍，譬如少數文化對女性的限制、宗教儀式對身體的傷害、基於宗教信仰拒絕輸血等。這樣的容忍結果，當然可以包容更多的差異和多元，然而對於少數文化內部對其成員的種種作為，顯然沒有任何理由加以干涉。如果自由主義是建立在某種特殊價值觀之上，對非自由主義的不容忍似乎是不合理，但是如果自由主義建立的基礎不是一種價值觀，而是一些人性的基本事實，則以此作為容忍的限度似乎是合理的。如果真有一些人性的基本事實，則容忍不可能是毫無限制的，庫克色斯的觀點不必和此論點不相容，但是他顯然也必須定出容忍的界限，否則一個無所不容忍的理論，也會面臨可否容忍不容忍者的困境。

⁷ Chandran Kukathas, "Cultural Toleration," in Ian Shapiro and Will Kymlicka (ed.), *Nomos XXXIX: Ethnicity and Group Rights*, New York: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, 1997, pp.74-6.

⁸ Ibid., pp.76-7.

⁹ Ibid., p.78.

¹⁰ Ibid., pp.78-9.

¹¹ Ibid., p.80.